

「臺南市安平漁港跨港大橋新建工程」

施工構台加勁型鋼數量疑義研商會議

簽到簿

一、時間：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 2) 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會議室

三、主持人：黃士偉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紀錄：黃芳儒

單位	職稱	姓名
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理事長	蔡德明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技師	邱志杰
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技師	李明哲
開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技師 技師 經理	許友旭 吳亭文 楊家春 陳添全

工地主任

王永豐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副理 計畫副理	劉洲 黃延年 湯秉勳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嘉南工程處	技師 王進弘	李振豪 王進弘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政風室(廉政平台)	股長	李維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股長 幫工程師	許恒誌 黃芳儒

「臺南市安平漁港跨港大橋新建工程」

施工構台加勁型鋼數量疑義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 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開源營造安平跨港大橋工務所會議室

三、事由：研討因地質條件差異導致施工構台加勁型鋼數量增加一事，是否符合情事變更。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五、委員意見及回覆：

發言者	意見	設計單位/承攬廠商回覆
危 總 工 程 司 仕 修	1. P6 橋墩施工構台是否也需增加型鋼用量？簡報內無提供相關說明。 2. 海上基樁長度是否還需調整，避免施作基樁構台後才反應	設計單位回覆： 2. 評估海上鑽探資料後，已調整減少 P4-P6 基樁長度，經評估約減少約 500 萬經費。

	需增加基樁長度。 3. 先行施作海上鑽探之衍伸費用是否需一併納入變更設計。 4. 應提出各施工方案比較新增金額及工期，如同時施作 P4、P5 基樁構台或輪流使用基樁構台之不同方案比較。 5. 設計單位應評估廠商所提之構台是否過度保守導致型鋼用量過度增加，應量化過度保守程度並檢核承攬廠商所提之增加金額合理性。 6. 協力廠商應於投標前提出反力樁相關釋疑。	5. 於後續鑑定報告內提出相關檢核。 承攬廠商回覆： 1. P6 基樁之施工構台也需增加型鋼用量，會後詳細整理數量及評估金額於鑑定報告內說明。 3. 海上船機費用由承攬廠商自行吸收。 4. 於後續鑑定報告內提出不同施工方案比較。 6. 投標前評估 BH-1 鑽孔之基樁長度範圍內土層因皆屬中等緊密土層至緊密土層。經詢問協力廠
--	--	---

		商後評估此土層條件下施工構台之單價可接受，故無提出相關釋疑。
邱技師 文杰_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 協力廠商於投標前是否提出施工構台應增加型鋼用量之釋疑相關釋疑？ 2. 情事變更必須為現有情況與投標資料不符，本情況主要為地質鑽探不同所產生，本案是否有達到明顯異常的程度，應詳細提出。 3. 建議後續可採原設計提供鑽探資料分析之拔管反力，並提送設計單位再審查。 4. 設計單位所提之反力樁共用配置，廠商是否評估其可行性？ 5. 本案可另提送鑑定單位鑑定	承攬廠商回覆： 1. 投標前評估 BH-1 鑽孔之基樁長度範圍內土層因皆屬中等緊密土層至緊密土層。經詢問協力廠商後評估此土層條件下施工構台之單價可接受，故無提出相關釋疑。 2. 有關是否符合情事變更規定，後續將於鑑定報告內提出說明。 3. 有關採原設計提供

	情事變更是否成立。	鑽探資料分析拔管能力，後續將於鑑定報告內提出說明。 4. 先前設計單位所提之共用反力樁之配置，經檢核縱梁會因增加跨度而無法通過結構檢核，且整體穩定性會因反力樁樁距增加而導致構台搖晃情形，為避免基樁於施作時因搖晃及型鋼應力不足導致破壞之施工風險，故仍採原配置。 5. 後續請鑑定單位針對是否符合情事變
--	------------------	--

		更規定，於鑑定報告內提出說明。
蔡技師 德明_臺 南市土木師公會	1. 依民法第 227-2 條之情事變更之要件，本案因投標資料之地質鑽探與開工後施作之海中地質鑽探有重大差異符合其定義，得提起辦理情事變更，但仍應準備齊全資料。 2. 基樁施工構台之型鋼增加數量及金額應提出更詳細之評估，若構台可循環施作，應提出不同施工方案，並提出金額及工期比較，得出最佳解。	承攬廠商回覆： 1. 有關是否符合情事變更規定，後續將於鑑定報告內提出說明。 2. 後續提出施工方案比較於鑑定報告內說明。
李技師 明哲_台 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1. 本工程之契約金額及採用決標方式為何？ 2. 本案爭議處是便橋及構台皆有爭議，或是僅有施工構台有爭議？各自數量分別為多少？ 3. 本案之施工便橋及施工構台	設計單位回覆： 1. 本案採最有利標，發包金額含後續擴充為 19.7 億元 2. 有關本案主要爭議項目為施工構台，

	之單價是否相同？ 4. BH-1 及 BH-2 之鑽孔時間為何，是利用既有鑽孔資料或是於設計階段時另行鑽孔？ 5. 是否以 P3 鑽孔之資料評估？ 6. 規範 0153A 及圖說 ST26 皆說明規劃便橋及構台時應考慮所有施工機具等載重，而若超出設計載重應自行加固，且經設計單位說明詢價時經專業廠商該合約單價足以施作，為何投標前未提出單價不合理之釋疑。	施工便橋數量為 2995m²，複價為 76,372,500 元整； 施工構台數量為 3989m²，複價為 101,719,500 元整。 3. 施工便橋及構台單價相同。 4. BH-1 及 BH-2 鑽孔為設計階段發包施作之新設鑽探回饋資料。 承攬廠商回覆： 5. 經詢問專業廠商及本公司他案案例評估，以 BH-1 鑽孔之土層資料配合施工構台來價，可在預
--	--	--

		期風險內完成施工。 6. 投標前評估BH-1鑽孔之基樁長度範圍內土層因皆屬中等緊密土層至緊密土層。經詢問協力廠商後評估此土層條件下，施工構台之單價可施作，故無提出相關釋疑。
臺南市 政府工 務局政 風室 李政憲	有關施工廠商所提，後續將依契約所定之「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要求變更價金及展延工期，請施工廠商再行考量是否符合要件，以及有無其他符合要件之條款可為依據。	承攬廠商回覆： 遵照辦理。

六、會議結論：

1. 先行施作海上鑽探之船機費用及相關衍伸費用，承攬廠商同意由其自行吸收。
2.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開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三方皆同意委由鑑定單位認定「承攬廠商所提因地質鑽探有重大差異導致基樁施工構台需增加型鋼用量之情況」是否屬情事變更條件，鑑定報告內容至少須包含：
 - A. 是否「屬民法 227-2 條規定之情事變更」。
 - B. 是否符合工程契約所指「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之情形。
 - C. 增加之施作數量是否合理(還是過於保守)。
 - D. 增加之金額及工期評估分析。案經三方討論同意委由鑑定單位以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申請人為本次出席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開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 相關鑑定費用由開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給付。
4. 原會議指派臺南市土木技師一名委員出席協助審查，因與會議決議之鑑定單位相同，為避免爭議，則後續鑑定報告討論會議不再指派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之委員，由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另行邀請其

他技師公會推派委員協助審查後續會議，本次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及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推派之出席委員續任鑑定報告討論會議之委員。

5. 今日委員意見均應納入鑑定報告內詳細說明。
6. 鑑定報告之初稿應於 114 年 8 月 15 日前提送至工務局審查，以利訂定後續會議時程。

----- 以下空白 -----

會議照片表

工程名稱	臺南市安平漁港跨港大橋新建工程	文件編號	
主辦機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日期	114 年 7 月 15 日
抽查照片			
說明	施工構台加勁型鋼數量疑義研商會議		
抽查照片			
說明	施工構台加勁型鋼數量疑義研商會議		